

115 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

(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適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)

一、輸配電業開放業務範圍：

再生能源轉供、直供及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。

二、輸配電業各項服務之付費項目：

(一) 輔助服務：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、確保電力系統穩定、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，提供調頻備轉容量、即時備轉容量、補充備轉容量、全黑啟動、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及其他（如調整電壓）等服務。

(二) 電力調度：執行機組排程、系統平衡、即時調度、安全監控等調度服務，以及透過輸配電系統傳輸產生之電能傳輸損失。

(三) 轉供電能：使用輸電及配電系統輸送電能。

三、開放業務之適用申請對象：

(一) 併網型直供：再生能源發電業。

(二) 電能轉供：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、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(轉供自用)。

四、上述開放業務之可能費率情境組合：詳如表 1。

表 1、開放業務之可能費率情境組合表

申請對象 (付費者)	申請服務	使用之電網系統 ^{#1}	付費項目 ^{#2} (0：需付費；X：不需付費)			
			輔助 服務費	電力 調度費	轉供電能費	
					輸電	配電
再生能源發電業	併網型直供		0	0	X	X
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0	0	0	X
		配電系統			X	0
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0	0				
再生能源售電業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0	0	0	X
		配電系統			X	0
		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		0	0
自用發電設備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0	0	0	X
		配電系統			X	0
		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		0	0

註 1：使用之電網系統判定原則：

- (1)使用輸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輸電層級(69kV 以上)者屬之；(2)使用配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且同屬相同變電所者屬之；(3)使用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一端位於輸電層級(69kV 以上)且另一端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或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，但屬不同變電所者屬之。

註 2：付費項目依不同燃料別適用不同費率，請參照表 2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。

五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：詳如表 2

表 2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

(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適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)

單位：元/度

費率項目	輔助服務	電力調度	轉供電能 (輸電)	轉供電能 (配電)	
平均費率	0.0728	0.0686	0.1946	0.4471	
各 燃 料 別 費 率	再生能源(不排碳)	0.0364	0.0274	0.0778	0.1788
	再生能源(排碳) ^{註 1}	0.0762	0.0727	0.2064	0.4743
	核能	0.0364	0.0352	0.1000	0.2296
	燃煤	0.1014	0.0964	0.2738	0.6293
	燃油	0.0966	0.0919	0.2609	0.5997
	燃氣	0.0656	0.0627	0.1780	0.4090
抽蓄水力	0.0364	0.0352	0.1000	0.2296	

註 1：再生能源排碳者，包括垃圾及廢輪胎等廢棄物發電方式。

註 2：本費率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之申請業者，每月應繳總金額為輸配電業各項費用總金額除以 1.05。

註 3：上述各項費率之計算，均取至小數點第 4 位，並自第 5 位起採 4 捨 5 入。